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五批 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0	X2HL202112170021	哈尔滨市阿城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手续不完善,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手续不完善。”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北大街 805 号,始建于 1989 年,总占地面积 44.6 万平方米,拥有 6 台蒸汽锅炉和 4 台热水炉,总装机容量 63 兆瓦,年发电能力 5.5 亿千瓦时,供工业蒸汽 88 万吨,供采暖面积 1302.47 万平方米,是哈尔滨市阿城区唯一的集中供热单位。</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实地查看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热许可证、消防手续健全,不存在手续不完善问题。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噪声扰民。)”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在阿城区范围内共分为 4 处热源点,分别为: 一是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总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9128L,公司始建于 1989 年,生产经营主要以发电、供热为主,现总厂部分装机容量 42 兆瓦,拥有 2 台 75 吨立式旋风炉及 1 台 22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100000230112300001001P;</p>	二是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金京热电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27705001T,公司 2000 年 3 月份投产,生产经营主要以发电、供热为主,现总装机容量 21 兆瓦,拥有 2 台 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1 台 13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00607169128L001P; 三是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城南分厂;分厂 2009 年 1 月投产,生产经营以供热为主,现有 2 台 116WM 热水锅炉,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00607169128L002Q。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查,该公司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运行,对产生噪声较大的风机及排气口均加装了 32 台消音器和 18 台隔音罩,查阅该公司 2020 年 1 月至今年 22 次自行监测厂界噪声排放均为达标排放,2021 年 12 月 19 日哈尔滨市阿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启动了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为达标排放。 因该公司总厂和金京分公司坐落位置距离周边居民居住区较近,存在物料装卸、倒运过程中使用铲车、钩机车辆时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是	是	已办结	
21	X2HL202112170016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红军村哈同公路旁(联通油厂)旁边地上违规建设钢构厂,产生黑烟。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红军村哈同公路 21 公里处北侧,周边有 2 家钢结构厂,分别是哈尔滨庆钢煤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鑫艺钢结构有限公司。 哈尔滨庆钢煤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红军村联通油厂西侧 500 米处。占地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有钢结构厂房 2 座,约 6000 平方米,注册登记地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红军村小南屯,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经营范围为加工钢板仓、烘干机及粮食机械配件,钢结构工程施工、制造、加工、安装等。公司有营业执照,无需办理环评,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6 月季节性停产。 黑龙江鑫艺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红军村联通油厂东侧 1000 米处。占地面积约 15390 平方米,有钢结构厂房 2 座,约 3000 平方米,注册登记地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红军村程家屯,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玲,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加工、经销钢结构、建筑材料、板材、门窗、五金等。公司有营业执照,无需办理环评,已取</p>	得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10 月季节性停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哈尔滨庆钢煤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块于 1994 年 9 月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永国用[1994]字第 007 号)。土地使用者为阿城市轻钢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庆钢煤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占用绿地问题。 依据道外区永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黑龙江鑫艺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占地块为新增建设用地。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外分局地类认定,经判读“一调”详查图,该范围内地类为灌木丛、有林地、荒草地、农地(具体以实测为准)。经查询永源镇红军村集体所有权数据库,现状为村庄。地上建筑物无法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针对钢结构厂产生黑烟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进行深入核查。哈尔滨庆钢煤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供暖使用电锅炉,正常生产时不产生黑烟。黑龙江鑫艺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东北角有一台生产 0.75 蒸吨/小时立式蒸汽燃煤锅炉,现场有原煤存放,企业负责人承认,锅炉运行过程中有冒黑烟情况。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限期拆除。	是	12 月 20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巡查发现,两家公司均未恢复生产经营,黑龙江鑫艺钢结构有限公司已经彻底拆除燃煤锅炉。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对鑫艺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审批手续进行调档,如确定为地上违建物,依法依规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拆除完毕。同时,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加大违规排查力度,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经营者守法意识,营造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22	D2HL202112170031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海富源秀公园 5 号楼楼下重道砂锅居麻辣面馆直接将油烟排放至小区院内,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重道砂锅居麻辣面馆”实际为“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海富御景(二期)A5 栋 1 层 1 号商服,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小东砂锅居小吃部,注册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二)核实处理情况 实地核查该商户未经营,店内安装了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由于海富御景(二期)A5 栋楼体内未规划设计专用烟道,经现场核查,该商户在一层外墙外挂烟道向小区院外街路方向排放油烟,院内未安装任何排烟设施,没有将油烟直</p>	接排放至小区院内。 经查,2020 年 12 月 17 日,道里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油烟扰民,依据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查处违反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的函》中认定的“选址不当”,向“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哈里市监群力责字[2020]035 号),责令其变更经营项目或重新选择经营场所。该商户对道里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决定不服,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决定维持道里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随后,该商户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9 月 18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该商户不服,遂向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是	下一步,待法院对“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行政公案件审结后,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管局、道里生态环境局、道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按照法院判决结果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理。	阶段性办结	
23	D2HL202112170061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办事处城乡村委会于 1999 年破坏了村内 8 万多平方米耕地,用于砖瓦、金山堡屯中间位置有一处旱厕,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生态/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城乡砖厂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街道办事处城乡村委会境内,占地面积 80294 平方米。金山堡屯属“城中村”,现有居民 600 余户,屯内有 3 处公共卫生间,其中,1 处为水冲式,2 处为传统公厕。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举报反映的 8 万多平方米土地经市国土资源部门认定,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非耕地。经调查,1994 年为了发展集体经济,解决村民的剩余劳动力,城乡村委会占用 8 万平米土地,开始组</p>	局向乡村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国土行处罚字[2013]2040 号),认定城乡未依法履行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修建砖混结构房屋和砖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单位于 1995 年在道里区群力乡城乡砖厂建设的房屋和砖窑;2. 对该单位非法占地面积以 80 余万元罚款。处罚后,城乡砖厂履行了罚金。2014 年海宁皮革城建设,征收了上述土地 2 万平方,2021 年联络空间项目,将剩余的 6 万平米征收。 举报反映金山堡屯中间位置旱厕异味问题,经查,2 处传统公厕清淘工作由道里区群力街道办事处城乡村委会自行负责。夏季由于清淘不及时,造成异味扰民。	是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街道办事处组织城乡,增加对传统公厕清淘次数,由原来每月清淘 1 次调整为每月 2 次,及时清扫保洁,并利用 84 消毒液、生石灰等消杀除味,减少异味产生。2022 年 4 月具备施工条件后,对城乡 2 处传统公厕改建为水冲式公共厕所,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改建工程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24	X2HL202112170004	2021 年 10 月,五常市山河屯磨盘山经营所使用稻壳锅炉供暖,举报人认为燃料使用不当。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80082 号案件重复,案件办理报告已报送。					
25	X2HL202112170019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街道民福路附近的老王米线店、烤肉拌饭店向会展家园小区内排放油烟,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会展家园小区建成于 2005 年,位于南直路 131 号,41 栋楼,216 个单元,3209 户,小区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现哈尔滨工园物业负责该小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被举报的老王米线店、烤肉拌饭店在会展家园小区 13 栋 3 门市。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老王米线店、烤肉拌饭店是一家饭店,一个牌匾上写两个名字,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老道口过桥米线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30103MA1BFWEG8P,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会展家园小区是老旧小区,当年建设时未统一配建商服专用烟道,该商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造成排放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街道办事处组织城乡,增加对传统公厕清淘次数,由原来每月清淘 1 次调整为每月 2 次,及时清扫保洁,并利用 84 消毒液、生石灰等消杀除味,减少异味产生。2022 年 4 月具备施工条件后,对城乡 2 处传统公厕改建为水冲式公共厕所,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改建工程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已办结	
26	X2HL202112170003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05、D2HL202112030020 的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具体原因如下: 1. 污染情况检测没有按照恶臭污染物的标准进行检测。 2. 责任部门按照《大气法》八十一一条下达整改通知,但条款中规定商住综合楼不具备开餐饮店铺的条件,认为应对餐饮店铺进行关停。 3. 市场监管部门对商家下达整改通知,按照哈环规〔2019〕9 号文件规定,选址不当的餐饮企业应迁址或转变经营项目,但是该整改通知未执行。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此案件与第十三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150051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驻新春执法中队依据《黑龙江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项已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商家已将牌匾自行拆除。商家已当场承诺停业整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监测达标后再恢复经营,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定期清洗、维护,消除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如商家在整改前恢复经营,由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平房生态环境局依法立案查处。		
27	X2HL202112170020	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东二大街哈千鹤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随意排放废气、污水、生活垃圾,厂区附近禽类羽毛和尘土随风飘散,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土壤、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千鹤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千鹤公司)位于松北区利民开发区东二大街,西侧为浦江国际小区,距离生产车间 180 米,其他方向为企业,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法定代表人:王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738613938K,注册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畜禽定点屠宰证:哈屠宰准字 305 号。千鹤公司主要生产肉鸡分割系列产品,日屠宰量 10000 只。主要工艺流程为:宰杀、脱羽、分割、包装冷冻。2005 年 3 月取得原哈尔滨市环境局关于哈尔滨千鹤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环复字[2005]3 号),要求安装气体净化器,废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过程中按照要求安装了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废水沉淀池,2008 年 4 月通过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哈环验[2008]20 号)。2013 年 7 月取得了关于哈尔滨千鹤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哈环审表[2013]43 号),建设办公楼和冷库,2013 年 9 月通过了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哈环验[2013]20 号),2018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企业现使用两台 2 吨燃气锅炉用于生产用气和厂区取暖。环评及批复要求烫泡脱羽工序和开膛工序位于同一个车间内,安装了气体净化器,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分割和包装车间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经核实,该企业环评批复文件中没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日产生废水量约 70 吨,环评批复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水通过沉淀加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利民污水处理厂。2021 年 9 月 24 日黑龙江隆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异味废气、无组织异味废气进行检测,结果表明,企业排放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21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隆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废水进行检测,结果表明,排放废水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千鹤公司厂区内部东南角设置一处生活垃圾转运点,面积约 15 平方米。厂区垃圾由哈尔滨市双利市政有限公司每天定时清运。	是	针对分割和包装车间无组织废气问题,专班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增加车间的清洗次数,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及时分装;针对现场发现粪便异味问题,专班责令千鹤公司每次卸货后及时清理粪便,增加待宰区的清洗频次和消杀次数;针对散落羽毛问题,责令千鹤公司立即对地上散落羽毛清理干净,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2021 年 12 月 20 日,千鹤公司已将现场羽毛清理完毕。	已办结		
28	D2HL202112170023	哈尔滨市南岗区苍山路 7 号对面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苍山路位于新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是连接闽江路与汉水路的一条小路。2020 年底,一名流浪人员到此露天居住,此人平时捡拾废品,但只积攒并不贩卖,属地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多次劝阻,因无法与其正常沟通交流,未能说服。经与属地派出所协调,联合劝其离开或将将其救助,均未达成。当其捡拾废品增多时,属地街道安排保洁人员不定期将其所捡拾废品强	行清理,并予以清理期间发生被人撕坏衣服、挖破手臂等情形。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该流浪人员所捡拾的被褥、床垫等杂物堆放在苍山路 7 号对面人行道上,龙坤花园小区东门口附近;负责苍山路属地街道保洁人员因害怕其追打辱骂,未能及时清理,造成堆积扰民。调查组现场召集 2 台货车、1 台铲车和 4 名保洁人员将该流浪人员捡拾的杂物清理干净,清理过程中该流浪人员未在现场,未发生冲突。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里区,在取得该流浪人员同意后为其提供暂住地,并通过新春派出所和区民政局核实其身份后移交其所属街道。同时,督促保洁人员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发现杂物立清立整,避免发生异味扰民问题。	已办结	
29	D2HL202112170025	2021 年 1 月 3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 500 米的垃圾场渗滤液漫溢,毁坏了村内 200 余亩土地。	哈尔滨市	土壤	该案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4004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0	D2HL202112170026	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大众家园小区临近保健副路南侧一处三角地上常年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所述三角地南临大众嘉园 5 号楼,西临征仪路,北临保健新区,东临保健副路和松雷出租公司,该处土地归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现租给运明汽车修配有限公司使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此处三角地长期闲置,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对此处地块一直未予利用,也未进行管理。近年来,大众嘉园小区居民开始向此处丢弃废旧家具、偷卸装修,乱扔生活垃圾,导致大量生活垃圾堆积,并伴随有异味扰民问题。为此,属地保健社区工作人员多次找到运明	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督促其清理三角地内垃圾,但该公司提出三角地内垃圾是大众嘉园小区居民乱扔乱放导致,该公司不愿承担此处垃圾清理责任。同时,保健社区也协调过大众嘉园小区物业公司,该公司表示三角地不是大众嘉园小区责任区域,只能增加大众嘉园 5 号楼一侧垃圾桶数量及清运频次。为防止大众嘉园小区居民向三角地内乱扔乱放垃圾,保健社区在该地块部分区域种植了观赏花卉,但小区居民向此处乱扔乱放垃圾现象依然未能杜绝。	是	一是立即组织人员清理三角地内生活垃圾,现已全部清理完毕。二是持续深入发动宣传,利用居民微信群及条幅、展板等载体,发布“爱护生活环境,禁止乱扔垃圾”等公益信息,引导小区居民有序投放生活垃圾。三是属地社区联合大众嘉园小区物业、三角地产权单位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巡查,对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问题,一经发现立即报请区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	已办结	
31	D2HL202112170024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华滨村的 16.7 亩耕地被侵占建设华滨砖厂,至今未按要求将被占耕地恢复原状。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170011 号举报第二个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